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通源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输送期和试用期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输送符合公司要求的员工，甲方安排所输送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劳务服务费用。

二、劳务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年龄 18-50 周岁，男女不限（具体已实际岗位调整年龄区间）；
2. 身体健康，无乙肝或乙肝病毒携带者等传染病和重点疾病；
3. 文化程度，认识基础汉字，无案底。

三、合同期限：

暂定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止。

四、劳务人员的委托和招录

劳务人员是乙方员工，由乙方负责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若需招聘，乙方应该按照择优的原则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五、甲方的权利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乙方输送的劳务人员，并安排和调整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和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劳务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
 -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
 -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被证明患有慢性病、传染病以及其他重大疾病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
 -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
 - 输送期未满，被输送人员提出停止输送或擅自离岗；
-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

方有责任予以协助。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的义务

1. 告知劳务人员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2.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3. 凡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输送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7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输送或更换；
4.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和乙方沟通处理，保证乙方员工的合法权益。
5.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
6. 乙方推荐员工不管是否入职，推荐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不得录用为甲方正式工。

七、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手续，对劳动合同进行管理；
2. 根据甲方要求，输送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停止输送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输送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3. 负责对输送的劳务人员进行相关必要的岗前培训。
4. 负责建立、接转和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5. 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6.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并负责落实赔偿责任。
7. 定期或不定期的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8. 派遣员工工伤责任由乙方与乙方派遣员工承担（甲方不得安排员工进行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行为）。
9. 乙方承担所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工伤处理等问题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指派乙方员工从事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危险行为，包含但不限于涉高、涉高温、涉高压、密闭空间作业、无证上岗（特种作业），否则所产生的工伤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费用的标准和支付：

（一）甲方支付乙方招聘管理费与员工工资待遇费用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



◎甲方需根据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出勤小时数支付费用，费用标准为：

◎员工入职前七天按 20 元每人每小时计算费用；

◎员工入职第 8 天至 90 天按 25 元每人每小时计算费用；

◎员工入职第 91 天至 180 天按 24.7 元每人每小时计算费用；

◎员工入职第 181 天开始按 24.5 元每人每小时计算费用；

（包含员工工资，人力资源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员工工作不满一天离职的企业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员工工作不满七天离职或者被辞退的企业只需支付 17 元每人每小时员工工资，

无需支付人力公司人力服务费。

2. 员工工资及招聘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派遣员工工资条，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2) 甲方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员工工资及招聘管理费；

(3) 甲方如未取得乙方同意情况下无故拖延费用则应按每月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补偿金，按约定金额全额支付后为止；

(4)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为：人力资源服务费部分为 3 个点专票，员工工资部分为 1 个点普票（开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期限和续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不可抗等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到员工实际工作地申请仲裁或起诉，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过错方承担。

2.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在本协议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十、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潍坊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方法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原



42000

山东五洲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通源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